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7號

再 抗 告 人 賴福糧

代 理 人 楊孟凡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間聲請變更
姓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
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
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
律上之判斷，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憲
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不備理由、理由矛盾、
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家
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
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
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
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姓名權屬人格
權。再抗告人之父賴添來於民國82年7月31日死亡，權利能
力已消滅，其生前未聲請變更姓氏，死亡後不能由子女或他
人代為申請變更姓氏。從而，第一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聲請
變更賴添來姓氏為「鄒」之裁定，核無不合，而裁定駁回其

01 抗告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
02 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
03 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05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06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1 法官 林 麗 玲

12 法官 黃 明 發

13 法官 陶 亞 琴

14 法官 呂 淑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